淮阴区保障性住房政策解读

一、简介

保障性住房分为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经济适用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公租房：是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户型面积、供应对象和租金水平，面向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等群体出租的住房。

租赁补贴：是指政府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政府发放租金补贴给住房困难户，由他们自己租赁社会房屋居住。

共有产权房：是指地方政府让渡部分土地出让收益，然后低价配售给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家庭。保障对象与所属地方政府的相关部门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产权份额以及保障房将来上市交易的条件和所得价款的分配份额，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购房时，可按个人与政府的出资比例共同拥有房屋产权。

二、申请条件

**共有产权经济适用房**

（一）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申请共有产权经济适用房条件

1.在我区城区、淮安市区范围内家庭现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6平方米(含16平方米)；

2.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上年度淮阴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即低于(含)3010元；

3.申请人与家庭所有成员名下无任何工商营业信息。

(二)进城务工人员申请共有产权经济适用房条件

1.已与我区城区范围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2.在我区缴纳一年以上(含)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

3.申请人已婚；

4.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上年度淮阴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即低于(含)2857元；

5.申请人与家庭所有成员在淮阴区城区、淮安区无任何私有房产；

6.申请人与家庭所有成员名下无任何工商营业信息。

(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条件：

1.持有我区城市暂住证(居住证)；

2.个人或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当年我区城镇居民中等偏下收入线(低于3010元/月)；

3.已与淮阴区城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4.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我区城区、淮安市区范围内无任何私有房产或未租住公有住房；

5.申请人与所有家庭成员名下无任何工商营业信息。

(三)新就业人员申请公租房条件：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不满8年；

3.已与淮阴区城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并参加我区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

4.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我区城区、淮安市区任何私有房产且未住公有住房且名下无任何工商营业信息。

**公租房与租赁补贴**

(一)城市低保、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条件：

1.具有我区城区范围内城镇居民户口1年以上(含1年)，且实际在我区居住6个月以上；

2.低保、低收入家庭在我区城区、淮安市区范围内现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6平方米(含16平方米)或无房；中低收入家庭在我区城区、淮安市区范围内所有成员无任何私有房产；

3.低保、低收入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当年我区城镇居民低收入标准(低于(含)1882元/月)；中低收入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当年我区城镇居民中等偏下收入标准(低于3010元/月)；

4.申请人与家庭所有成员名下无任何工商营业信息。

(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条件：

1.持有我区城市暂住证(居住证)；

2.个人或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当年我区城镇居民中等偏下收入线(低于3010元/月)；

3.已与淮阴区城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4.在我区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一年以上；

5.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我区城区、淮安市区范围内无任何私有房产或未租住公有住房；

6.申请人与所有家庭成员名下无任何工商营业信息。

(三)新就业人员申请公租房条件：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不满8年；

3.已与淮阴区城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并参加我区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

4.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我区城区、淮安市区任何私有房产且未住公有住房且名下无任何工商营业信息。

三、申请住房保障家庭资产控制标准及条件

低保、低收入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10万元；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15万元。家庭金融资产是指全部家庭成员名下的有价证券、投资(含股份)、存款(含现金和借出款)、车辆等总和。

四、住房保障审核有关规定

处置、交易住房(含房改房、集资建房)满2年的、在我区取得拆迁安置货币补偿(以拆迁协议签订的时间）满2年的，才可以申请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申请对象须以家庭为基本申请单位，每个申请家庭原则上以户主作为申请人(共有产权经济适用房可以不以户主作为申请人)，其他同户籍家庭成员或非同户籍但共同生活的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能单独作为申请人，必须由只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同户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

五、申请地点

中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以下家庭；至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居委会申请；

新就业、进城务工、外来务工人员：至淮阴区城建大厦住房保障中心申请。

六、联系电话
营东居委会  0517-84992280
西坝居委会  0517-84911788
营中居委会 0517-80865012
淮闸居委会  0517-84398100
营北居委会  0517-84922683
星光居委会  0517-84988678
机关居委会  0517-80865011
东街居委会  0517-80865015
杨庄居委会  0517-84397969
杨井居委会  0517-89613257
北桥居委会  0517-80865016
王庄居委会  0517-85163716
小营居委会  0517-84922921
营西居委会  0517-84810771
长安居委会  0517-89677771
果林居委会  0517-84810831

双和居委会  0517-84910006
同兴居委会  0517-80865028
越河居委会  0517-89717196
沈渡居委会  0517-84955816
崔庄居委会 0517-84950828
左庄居委会  0517-84181801
徐梅居委会  0517-84377998
场圃居委会  0517-84965135
王家营街道办事处  0517-87033106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0517-87039923
新渡口街道办事处   0517-89613562
淮阴区住房保障中心  0517-89677897